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听证报告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光明区司法局于2020年6月2日下午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3115号润桦全福楼凤凰城店一楼如意厅举行《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指定、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参加人员11名，其中部门陈述人1名，为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杨秋婷；非部门陈述人10名，分别为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职员刘冀、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陈春艳、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蒋绵桦、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于锦朝律师、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韦勤宁律师、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刘庆玲律师、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秘书江雅丽、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总经办主任郭广壁、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职员张宁。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11人，实到11人，符合

规定，会议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陈述了听证事项，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对于听证参加人的提问，部门陈述人给予了客观、合理的解释说明。

二、听证会流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会人员组成、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部门陈述人对《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的有关背景、依据、内容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三）非部门陈述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四）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五）非部门陈述人对部门陈述人的回应以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有关意见予以补充；

（六）听证会结束，听证参会人员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名确认。

三、部门陈述人陈述有关基本情况

为加强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规定》）。

区司法局此次对2015年修订颁布的《深圳市光明新区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再次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对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提升光明区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且进一步解决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关于修改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

（四）《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相较《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重要变化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点：

（一）将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明确区政府、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并按相关规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因此在《规定》中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及备案范围，且在《规定》中进一步明确区政府、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在规范性文件统

一登记、编号、印发、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中的职责。

（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其营商环境，增加征求意见的特别规定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规定》中增加征求意见的特别规定。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在第十三条中增加“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日”的规定。

《规定》中增加合法性审查前的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在《规定》第十六条中增加了起草部门在提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需做好拟报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即公平竞争审查表。

（三）为更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职权，增加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第四十三条中增加，每年 1 月底前，区司法局将上一年度以区政府名义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查。

（四）为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规范化、科学化

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加规范性文件归档工作方面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管理，在《规定》第五十一条中明确区政府与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予以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方面的职责，并列举规范性文件归档所需的完整材料。

四、非部门陈述人对听证事项的意见

非部门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相关理由和依据。

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刘冀提出：

1. 根据市委办公厅印发相关文件要求，政策性文件一般为 10 页，5000 字以内，建议将 18 页的《规定》予以精简，或将某部分作为附件；

2. 《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区政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区政府办公室应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前后规定是否有所重复；

3. 《规定》第七条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等”，其中两个相同的标点符号中间的顿号可以删除；

4. 《规定》第三章“征求意见”部分逻辑安排不顺畅，未提出“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其他部门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广泛征求意见”的要求，建议在《规定》第

十二条中增加此项要求；

5. 《规定》第十二条中的“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是哪一种类型与级别的办公会议，建议予以明确，且建议对《规定》中提及的“各部门办公会议”均予以明确；

6. 《规定》第十三条与第十四条的逻辑顺序比较乱，建议对其进行调整。第十三条将其改为“（二）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座谈会等等”，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部分应当放在第二项的后面。第十四条就调整为第十三条的第（三）项；

7. 《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此处是否存在错误；

8. 建议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的“不足以说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的”修改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不充分”；

9. 《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中“文件的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者有重大缺陷以至妨碍对文件的准确理解的”，此处的“文字技术”表达是否有误，是“文字技术”或“文字表述”，我知道有立法技术这种表述；

10. 《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确有充足的理由不采纳的应与区司法局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达成共识，”此处“达成共识”后的标点符号逗号应改成分号；

11. 《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司法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以

自己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第四条第二款与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意思重复，是否《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可以不再提；

12. 《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部门进行解释……”其中的“有权部门”表述是否准确？

13. 《规定》第四十六条提及“经区司法局审查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请各部门审议”，审查后是提请区政府审议还是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提请各部门哪个级别与层次的会议审议？建议将此处的会议予以明确；

14. 《规定》第四十九条提及，“区司法局将规范性文件工作作为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一项内容，每年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区绩效考核”，因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是比较系统的工作，建议将“规范性文件工作”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此外，“纳入区绩效考核”中建议把法治政府绩效考核的准确名称写进去；

15. 《规定》第五十条第三行中提及“由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建议明确此处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主体，是区司法局还是监察机关。

16. 《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提及，“起草单位提出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起草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核意

见、集体讨论、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在此条款前未提到，但是在归档此处出现。

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陈春艳提出：1. 针对《规定》第三条，市里《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罗列，建议参照市里的规定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进行适当的罗列，这样就可以便于工作部门理解和执行；2. 《规定》第四十六条提出初步审查经区政府审议之后，后面还提了很多种情况，建议对初步意见分类补充，清理意见后续怎么处理的，比如包括保留、延期、废止和失效，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告知，对于修改的，我们启动什么样的工作程序。这样可以保持我们初步意见工作上的完整性。

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蒋绵桦提出：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范围是否是在此文件中有所扩大？因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文的规定，区政府是有权制定区规范性文件，但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同一个概念？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于锦朝律师提出：1. 《规定》第五条增加一项：（六）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原第六项变成第七项；2. 《规定》第十一条的“必要性”后面增加“合法性”，合法性是制定各种制度和措施必须考虑的问题，所以建议增加。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韦勤宁律师提出：1. 根据深圳市法

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5月19日印发的《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档案除本规定第五十一条所列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进行归档，建议《规定》第五十一条与《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保持一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作为第四项内容增加到归档的内容中，《规定》第五十一条原第四、第五项变更为第五、第六项；2. 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规定》第五十一条增加一项内容，“规范性文件归档材料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附情况说明”。

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律师提出：《规定》第十二条提及，“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时应说明理由”，这里并没有说明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相应条款该如何处理？是否需要将争议点列明，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条款内容还是起草部门可直接决定不采纳，仅需向审议部门说明即可？需要明确。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刘庆玲律师提出：1. 《规定》第十二条第一句的“相关部门”建议改为有关部门，与该条后面的“有关部门”保持前后一致；2. 《规定》第十四条中“符

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后的顿号“、”应改为逗号“，”。

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张宁提出：1.《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格式与其他几项不一致，需要调整；2.《规定》第三十八条，“修改后的文件或废止决定应及时公布和备案”中的“及时”是多长期限？建议明确具体期限。

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江雅丽提出：《规定》第三十五条提及“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效力自动终止”，但《规定》全文并没有条款规定文件需要继续使用，需要在文件到期前多久进行修订或者发布新版本？建议明确。以免出现前一份文件已经失效，新文件还没有出台的情况。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郭广壁提出：没有其它意见。

五、部门陈述人对非部门陈述人意见和建议的回应

一是关于明确“各部门办公会议”名称的意见，非部门陈述人认为：《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等多处提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需报各部门会议予以审议，建议明确此处各部门会议的具体类型与级别。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将“各部门办公会议”修改为“各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

二是关于“规范性文件”范围是否有所扩大的意见，非部

门陈述人提出：《规定》中规范性文件包括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的相关规定，此处的规范性文件概念范围是否有所扩大？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范围是否有依据？部门陈述人回应：总体上不采纳，规范性文件概念范围没有扩大。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46条，区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根据市里规定精神，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享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从广东省与深圳市的规定来看，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范围没有扩大，包括了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知，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范围具有合法依据。

三是关于规范性文件归档材料需增加“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与“特殊情况下需附情况说明”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第一，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在《规定》第五十一条中，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作为第四项内容增加到归档内容中，本《规定》第五十一条原第四项、第五项变更为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

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规定》第五十一条中增加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档案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附情况说明”。

四是关于《规定》第三十五条增加，“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规定》第三十五条中增加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有修改的，按照本规定制定并重新发布实施；（二）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没有修改的，制作规范性文件续期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五是关于《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等多处提及的表述问题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将《规定》第七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等”中的两个相同标点符号中间的顿号删除；将《规定》第十二条中的“相关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将《规定》第十四条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后的顿号“、”改为逗号“，”；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的“不足以说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的”修改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不充分”；将《规定》第二十五条中“确有充足的理由不采

纳的应与区司法局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达成共识，”此处“达成共识”后的标点符号逗号应改成分号；将《规定》第四十九条中“规范性文件工作”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修改为“纳入区‘法治深圳’绩效考核”；将《规定》第五十条中“由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修改为“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总结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客观、中肯，光明区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定》。

附件：1. 听证意见汇总表

2. 听证笔录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1：

听证意见汇总表			
序号	发言人	意见	采纳情况
1	光明区委区政府 办公室刘冀	1.根据市委办公厅印发相关文件要求，政策性文件一般为 10 页，5000 字以内，建议将 18 页的《规定》予以精简，或将某部分作为附件。 2.《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区政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区政府办公室应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前后规定是否有所重复。 3.《规定》第七条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等”，其中两个相同的标点符号中间的顿号可以删除。 4.《规定》第三章“征求意见”部分逻辑安排不顺畅，未提出“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其他部门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广泛征求意见”的要求，建议在《规定》第十二条中增加此项要求。 5.《规定》第十二条中的“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是哪种类型与级别的办公会议，建议予以明确，且建议对《规定》中提及的“各部门办公会议”均予以明确。 6.《规定》第十三条与第十四条的逻辑顺序比较乱，建议对其进行调整。第十三条将其改为“（二）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座谈会等等”，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部分应当放在第二项的后面。第十四条就调整为第十三条的第（三）项。 7.《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此处是否存在错误。 8.建议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的“不足以说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的”修改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不充分”。 9.《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项中“文件的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者有重大缺陷以至妨碍对文件的准确理解的”，此处的“文字技术”表达是否有误，是“文字技术”或“文字表述”，我知道有立法技术这种表述。	1. 采纳。对《规定》的内容作进一步精简。 2. 采纳。对《规定》的第四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完善精简。 3. 采纳。 4. 采纳，对《规定》第三章“征求意见”部分予以修改完善。 5. 采纳，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将“各部门办公会议”修改为“各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 6. 采纳，对《规定》第三章“征求意见”部分予以修改完善。 7. 采纳。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区司法局审查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各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审议”。 8. 采纳。 9. 不采纳。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行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文字技术”表达无误。

	10.《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确有充足的理由不采纳的应与区司法局进行充分的沟通争取达成共识，”此处“达成共识”后的标点符号逗号应改成分号。 11.《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司法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以自己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第四条第二款与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意思重复，是否《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可以不再提。 12.《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部门进行解释……”其中的“有权部门”表述是否准确？ 13.《规定》第四十六条提及“经区司法局审查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请各部门审议”，审查后是提请区政府审议还是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提请各部门哪个级别与层次的会议审议？建议将此处的会议予以明确。 14.《规定》第四十九条提及，“区司法局将规范性文件工作作为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一项内容，每年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区绩效考核”，因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是比较系统的工作，建议将“规范性文件工作”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此外，“纳入区绩效考核”中建议把法治政府绩效考核的准确名称写进去。 15.《规定》第五十条第三行中提及“由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建议明确此处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主体，是区司法局还是监察机关。 16.《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提及，“起草单位提出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起草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在此条款前未提到，但是在归档此处出现。	10. 采纳。将“达成共识，”中的标点符号逗号改成分号。 11. 采纳。将对《规定》中相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 12. 不采纳。《规定》第三十九条的“有权部门”表述准确。 13. 采纳，《规定》第四十六条中的“提请区政府审议”明确为“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提请各部门审议”明确为“提请各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审议”。 14. 采纳，《规定》第四十九条中“规范性文件工作”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修改为“纳入区‘法治深圳’绩效考核”。 15. 采纳，将《规定》第五十条中“由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修改为“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6. 不采纳，《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归档要求源自于《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	---

2	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陈春艳	1. 针对《规定》第三条，市里《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罗列，建议参照市里的规定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进行适当的罗列，这样就可以便于工作部门理解和执行。 2. 《规定》第四十六条提出初步审查经区政府审议之后，后面还提了很多种情况，建议对初步意见分类补充，清理意见后续怎么处理的，比如包括保留、延期、废止和失效，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告知，对于修改的，我们启动什么样的工作程序。这样可以保持我们初步意见工作上的完整性。	1. 采纳，根据上位法依据予以修改完善。 2. 采纳，根据上位法依据予以修改完善。
3	光明区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蒋绵桦	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范围是否是在此文件中有所扩大？因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文的规定，区政府是有权制定区规范性文件，但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同一个概念？	不采纳。 1. 没有扩大。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 46 条，区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根据市里规定精神，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享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从广东省与深圳市的规定来看，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范围没有扩大，包括了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是同一概念。
4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于锦朝	1. 《规定》第五条增加一项：（六）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原第六项变成第七项。 2. 《规定》第十一条的“必要性”后面增加“合法性”，合法性是制定各种制度和措施必须考虑的问题，所以建议增加。	1. 不采纳。《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提及，规范性文件需符合“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要求，已经表达了“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之含义； 2. 采纳。

5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韦勤宁	1. 根据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档案除本规定第五十一条所列的内容外，还需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进行归档，建议《规定》五十一条与《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保持一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作为第四项内容增加到归档内容中，《规定》第五十一条原第四项、第五项变更为第五项、第六项。 2. 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规定》第五十一条增加一项内容：规范性文件归档材料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附情况说明。	1. 采纳。核实一下市里的档案规定，将该文件的规定与市里的档案规定保持一致。 2. 采纳。在《规定》第五十一条中增加第三款，“规范性文件档案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附情况说明”。
6	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	《规定》第十二条提及，“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时应说明理由”，这里并没有说明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相应条款该如何处理？是否需要将争议点列明，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条款内容还是起草部门可直接决定不采纳，仅需向审议部门说明即可？需要明确。	不采纳。一般文件在起草审议的时候，主要决定采纳的是起草部门，达不成一致肯定就是没有采纳，但是要求起草部门在常务会议的时候做一个特别说明，不采纳的原因和理由。
7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刘庆玲	1. 《规定》第十二条第一句的“相关部门”建议改为有关部门，与该条后面的“有关部门”保持前后一致。 2. 《规定》第十四条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后的顿号“、”应改为逗号“，”。	1. 采纳，进行相应的修改。 2. 采纳，进行相应的修改。
8	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张宁	1. 《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格式与其他几项不一致，需要进行调整。 2. 《规定》第三十八条，“修改后的文件或废止决定应及时公布和备案”中的“及时”是多长期限？建议明确具体期限。	1. 采纳。进行相应的修改。 2. 不采纳。因为文件修改或者废止，需要履行一系列的程序，包括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以及备案，所以说这个“及时”就是做一个宏观的把控，没有办法给一个确定的期限。

9	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江雅丽	《规定》第三十五条提及“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效力自动终止”，但《规定》全文并没有条款规定文件需要继续使用，需要在文件到期前多久进行修订或者发布新版本？建议明确。以免出现前一份文件已经失效，新文件还没有出台的情况。	采纳。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第三十三条的第三款，后续相应的对这个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10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郭广壁	无其他意见。	

附件2: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听证会记录

听证事项：对《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
听取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听证时间：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 3115 号润桦全福楼凤凰城店
一楼如意厅

主持人：袁明略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科长

书记员：肖琳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

部门陈述人：杨秋婷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

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职员刘冀、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陈春艳、光明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蒋绵桦、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于锦朝律师、广东生龙事务所律师韦勤宁律师、广东普罗
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刘庆玲律师、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秘书江雅丽、深圳鹏盛会
计师事务所总经办主任郭广壁、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
司职员张宁

肖琳 刘庆玲 袁明略 杨秋婷
1 江雅丽 郭广壁 刘冀
张宁 于锦朝 陈春艳
蒋绵桦

记录内容：

书记员：现已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下面宣布听证会纪律：

1.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便发言、提问；
2.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3. 当事人陈述事实、答辩问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文明礼貌，不得有攻击性语言。
4. 听证过程中请佩戴好口罩。

违反听证纪律的，由听证主持人劝告制止；不听劝告的，给予训诫；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听证。

主持人：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的规定，光明区司法局就《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今天在这里公开举行听证会。

现在我宣布《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听证会正式开始。

（一）受听证组织机关指定，由本人袁明略担任听证主持人。书记员为肖琳，部门陈述人为杨秋婷，听证参加人分别为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刘冀、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陈春艳、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蒋绵桦、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于锦朝律师、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韦勤宁律师、广东

肖琳

2

刘庆玲
袁明略
江雅可
张宁

袁明略
刘庆玲
于锦朝

杨秋婷
陈春艳
蒋绵桦

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刘庆玲律师、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江雅丽、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郭广壁、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张宁。请问各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主持人、书记员、陈述人是否申请回避？

不申请。

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对《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内容是否适当，听取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一）下面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参会人员不得随意提前离开会场。
2. 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会场内严禁喧哗、哄闹或随意走动。
3. 与会人员应相互尊重、真诚相待，严禁使用偏激语言攻击、指责或诋毁他人。
4. 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其他人应认真听取，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和插话，影响代表发言。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人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责令其离场。

（二）下面核对听证参加人员身份：

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介绍自己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刘冀、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陈春艳、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蒋绵桦、广东都源律师

张宁：刘庆玲 邓金凤 江雅丽 郭广壁 陈春艳 蒋绵桦 刘冀 陈春艳 于伟明

事务所于锦朝律师、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韦勤宁律师、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邓金凤律师、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刘庆玲律师、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江雅丽、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郭广壁、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张宁。

（三）现在告知听证参加人享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1. 有要求或放弃听证的权利；
2. 有申请听证主持人、书记员、陈述人进行回避的权利；
3. 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4. 有核对听证笔录权利；
5. 依法听证，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6. 遵守听证会纪律，执行听证会程序。

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四）请听证陈述人对《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部门陈述人：大家好，我是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的杨秋婷，是本次听证会的部门陈述人。为加强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在我将对本文件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

于锦朝
韦勤宁

刘庆玲
邓金凤
郭广壁

江雅丽
张宁

杨秋婷

刘庆玲
陈春艳
杨秋婷

行陈述和解释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局此次对 2015 年修订颁布的《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再次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对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提升光明区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且进一步解决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二、修改依据

关于修改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

2.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

4. 《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三、《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相较《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重要变化

（一）将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明确区政府、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

江雅子
张宇
黄林

刘庆玲
郭广彪

李月明
李朝

孙德明

杨永明
刘宽
陈春艳

蒋锦辉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并按相关规定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因此在《规定》中将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纳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及备案范围，且在《规定》中进一步明确区政府、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印发、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中的职责。

（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其营商环境，增加征求意见的特别规定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增加征求意见的特别规定。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在第十三条中增加“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日”的规定。

增加合法性审查前的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在《规定》第十六条中增加了起草部门在提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需做好拟报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即公平竞争审查表。

江永红
张宁
牛林

刘庆波
郭红

孙华

胡月
李朝

陈春艳
邓国

杨秋娟

刘美

蒋锦祥

(三) 为更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发挥区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职权，增加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第四十三条中增加，每年1月底前，区司法局将上一年度以区政府名义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

(四) 为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加规范性文件归档工作方面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管理，在《规定》第五十一条中明确区政府与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予以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方面的职责，并列举规范性文件归档所需的完整材料。

以上内容为《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相较《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重要变化，具体修改可进一步参看《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及其修订说明。

主持人：下面请非部门陈述人陈述你们的意见建议，包括具体的内容和理由。请各位充分表达你们的意见和建议。

于绵朝：我看了整个文件，我的意见有两点，第一点是

于绵朝
张宁
市林

刘庆玲

胡明
李勤

杨秋婷
刘芳
陈春艳

于绵朝
郭强

第二章第 5 条第 5 款，“与其它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不相冲突”，我建议加上“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也就是增加一条，把原第 6 条变成第 7 条。因为每个行政机关的质权范围不同，所以要在他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制定。

第二点是第二章中的第 11 条，在“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或者主要措施的必要性”后面增加一个“合法性”，因为这里面没有提到合法性的论证、研究或者审查，所以建设增加“合法性”。

主持人：非常感谢于律师提的两点意见。有请下一位。

张宁：第 7 章“文件修改与废止”，其中第 37 条第 3 项，这个格式与其它几项的格式不一致，需要进行调整。

第 38 条提到“修改后的文件或废止决定应及时公布和备案”中的“及时”，它这个是多长期限？建议明确具体的期限。

部门陈述人：我觉得这个文件修改或者废止，需要履行一系列的程序，包括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以及备案，所以说这个“及时”就是做一个宏观的把控，没有办法给一个确定的期限。

关于格式调整，这一块确实是一个问题，我们予以采纳。

江和
张宁
张宁

刘东岭

刘东岭
刘东岭
刘东岭

杨秋好
刘东岭

蒋锦华
刘东岭

陈春艳

江雅丽：我有一个疑问，第6章的第35条，“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效力自动终止”，这里并没有文件需要继续使用，需要在文件到期前多久进行修订，或者发布新的版本？建议明确一点，以免出现前一份文件时效，后面的文件还没出台的情况。

部门陈述人：这个问题确实是我们在修订工作当中有所疏忽，相关的上位法也有规定，体现在《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第33条的第3款，我们会采纳您的意见，后续相应的对这个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郭广壁：我刚刚认真听了主持人和部门陈述人以及前面几位非部门陈述人发表的意见和讲解，我觉得很好了，我个人没有其它的意见。

刘庆玲：我有两点意见：

第一，在第4页的第12条，“起草部门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面写的是“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合理建议”，我觉得这个“相关部门”应该改成“有关部门”，以使前后保持一致。

第二，第5页的第14条，第二行写的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后面有一个顿号，然后是“具有

江雅丽 邓金凤 郭广壁 刘庆玲 蒋锦桦 张宁 孙明 刘东玲 杨秋婷 郭广壁 陈春艳

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合理建议”，这个顿号应该改成逗号。

部门陈述人：您刚刚提到的这两个意见，关于表述一致性的问题，我们采纳这个意见。关于标点符号，我们也采纳这个意见。

邓金凤：我提一个小小的意见，也是针对规定第 12 条，但是是最后一句，“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时应说明理由”，这里并没有说明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时候，相应条款应如何处理，是否应将争议点列明一下，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条款内容，还是起草部门自行决定不采纳，仅向审议部门说明即可。是不是要明确一下。

主持人：一般文件在起草审议的时候，主要决定采不采纳的是起草部门，达不成一致肯定就是没有采纳，但是要求在常务会议的时候做一个特别说明，不采纳的原因和理由。

韦勤宇：我对规定的第 51 条文件归档方面提两点意见：

第一，根据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10
韦勤宇 邓金凤 杨秋好 蒋锦祥
张宇 李勤宇 孙明 孔庆 邓金凤
刘庆玲

件档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档案除本规定第 51 条所列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进行归档，建议本规定第 51 条与该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保持一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作为第 4 项内容增加到归档的内容中，本规定第 51 条原第 4、第 5 项变更为第 5、第 6 项。

第二，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建议本规定第 51 条增加一项内容，规范性文件归档材料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附情况说明。

主持人：这两个建议我们核实一下市里的档案规定，跟市里的档案规定保持一致。

蒋绵桦：我想了解一下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范围是否是在此文件中有所扩大？因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文的规定，区政府是有权制定区规范性文件，但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同一个概念？

主持人：这个问题提得很好，我们对这个问题也是斟酌了很久，根据深圳市的规定，市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各区政府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包括我们也跟市司法局也请示

11

郭晓玲 袁月明 杨秋好 蒋绵桦
张宇 李锐 陈嘉锐 邓金凤
刘庆玲

了，我们政府的部门能不能制定规范性文件，比如政数局自己能不能制定规范性文件，这个问题市里面的答复是说，各区自己确定。但是根据广东省的一些通知和规定，它就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是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也就是省里是有这方面规定的，政数局是可以的，但是要在区里的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里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省里的规定是可以的，市里的态度就是根据各区的情况决定。因此我们也是考虑到从各部门制定文件提高起草质量的角度来考虑，所以就把各部门也都纳进来，一起来进行规范的管理。因为各部门也发了很多文件，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也是有产生影响的，起诉到法院做附带审查的时候，也会审查这个内容，所以也是为了提高各部门的工作起草的质量，所以我们就把它纳进来，一起来管理。

陈春艳：我有两个意见：

第一，针对第3条，市里《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第3条第3款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罗列，建议参照市里的规定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进行适当的罗列，这样就可以便于工作部门理解和执行。

第二，第16页的第46条提出初步审查经区政府审议之后，后面还提了很多种情况，建议对初步意见分类补充，清理意见后续怎么处理的，比如包括保留、延期、废止和失效，

12
江秋明 张齐 郭晓 李月昭 杨秋好 蒋锦祥 邓国凤 刘庆玲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李朝

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告知，对于修改的，我们启动什么样的工作程序。这样可以保持我们初步意见工作上的完整性。

主持人：第三条我们回去之后参照市里的规定把它补充完善，确保全面罗列。

第 46 条，我们后续也做一个规定，怎么保留、延期、废止，我们都做一个规定。

刘冀：我认真看了这个规范性文件规定，写得特别详细，但是因为工作关系，我觉得有些表述上的问题。

第一，根据市委办公厅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政策性文件一般在 10 页、5000 字以内，所以这个 18 页肯定是超了，应该做精简，或者把某一部分作为附件。

第二，第 4 条，区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第 30 条也有相关的表述，这个规定是不是重复了。

第 7 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等等，两个相同的标点符号中间的顿号可以不用。

第 3 部分的征求意见，这个征求意见这样写逻辑上感觉不太顺，建议制定规范性文件设第 12 条，“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其它部门的职责，其它部门在报送司法局审查前应广泛征求意见”。

下面“(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还有最后一句是“起

13
林长宁 郭晓 袁月昭 柏秋好 蒋伟华
江明 李勤 刘夏 邓凤
陈春艳 刘庆论

草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时，应说明理由”，“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因为是规范性文件，是什么样的办公会议？是局长办公会还是什么，对办公会可以稍微明确一下，是哪个层级的。

第 13 条就把它改为“(二)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座谈会等等”。

第 14 条就是括号三。

然后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应该放在第二点的后面，顺序可以换一下。

第四章第 18 条的第一句，“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审议”，这里是不是写错了？

第8页第21条的第4款,“不足以说明制定这个规范必要性的”可以改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不充分。第10款,“文件的文字记述有重大错误”,是文字记述还是文字表述?我知道有立法记述。

第 25 条第 3 款，“争取达成共识”后面应该把逗号改成分号，整个规范里面的各部门办公会议都可以明确一下。

第 32 条，“区政府授权区司法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其实第 4 条那里基本上已经说了这些意思，有没有必要再重复提？

第8章第39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部门进行解释”。“有权部门”这样的表述准确吗? 杨永光

“有权部门”这样的表述准确吗？

杨秋芳 蒋锦辉
刘军 邓金凤
陈春艳 刘永红

第 46 条,“经区司法局审查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审议”,审查后是提请区政府审议还是说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请各部门审议,还是各部门什么会议审议?

第 49 条,“区司法局将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因为规范性文件一个比较系统的工作,加一个“相关工作”,最后一句是“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区绩效考核”,纳入区的什么绩效考核?要把法制政府绩效考核的名称写进去。

第 50 条第 3 行,“由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这个处理意见和建议是检察机关提出,还是区司法局提出?

第 51 条归档的第一款,“集体讨论,然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在前面是没有提到的,但是在归档这里又出现了。

主持人:感谢您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接下来我们逐一核对修改完善。

其他的听证参加人还有没有别的意见?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听证会,部门陈述人对《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作了陈述,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而且能够回应的我们也作了相应的回应,非常感谢大家能够参加这次的听证会,谢谢大家!

杨秋婷 蒋锦辉
张宇 郭晓 袁明略 邓金凤
江明 李勤 陈春艳 刘永峰

现在我宣布，《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听证会到此结束。现在请各位听证参加人留下来，我们把听证笔录打印出来，大家签字之后再离开。

江雅为
2020年6月2日

江雅为
2020年6月2日

曾林
2020年6月2日

黄月明
2020年6月2日
2020.06.02

李勤
2020年6月2日

刘金凤
2020年6月2日

杨秋婷
2020年6月2日

刘昕
202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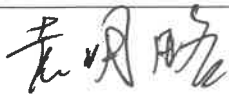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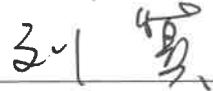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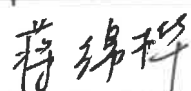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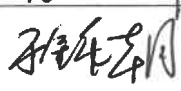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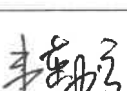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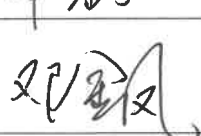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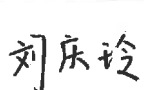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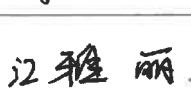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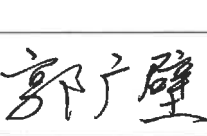
蒋锦辉
2020年6月2日

刘庆玲
2020年6月2日

于伟
2020年6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

听证会参加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稿）》听证会			
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 3115 号润桦全福楼凤凰城店一楼如意厅		会议时间	2020.6.2 15:00-17:00
序号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名	
1	主持人	袁明略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科长		
2	书记员	肖琳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		
3	部门陈述人	杨秋婷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		
4	非部门陈述人	刘冀	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职员		
5		陈春艳	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科员		
6		蒋绵桦	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		
7		于锦朝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8		韦勤宁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9		邓金凤	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师事务所		
10		刘庆玲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11		江雅丽	深圳市湖南隆回商会专职秘书		
12		郭广壁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总经办主任		
13		张宁	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职员	